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草案披露，公司对标的资产债务未获债权人认可的部分仍需承担法律上的偿付义务。请补充披露资产出售完成后对该部分债务的会计处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拟出售资产中在建工程余额为 2.46 亿元，占拟出售资产总额的 31%。请补充披露该部分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回复上述问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